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88.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30.9%。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所致），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100.0%。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10港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0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致力推行不同信貸控制措施，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降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之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之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減少約30.9%，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8.5百萬港元減至約8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圖書產品分部銷售額下跌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2,100.0%，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圖書產品分部佔收益總額約82.2%。圖書產品分部之收益約為7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一分部之收益約123.4百萬港元減少約40.8%，乃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向本集團下達之訂單減少所致。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透過增強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優質客戶基礎，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旗下一站式印刷服務，繼續發掘及把握新的潛在發展商機。本集團亦將竭力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精簡生產流程。

同時，藉助其領先他人的一站式印刷平台，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產能提升投資，改善整體生產效率，為未來機遇及潛在增長作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8.5百萬港元減少約30.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8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圖書產品分部自美國接獲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1.8%上升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0%。毛利率微升主要源於給予美國客戶之折扣較去年同期為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本年度同期約0.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報告期內雜項收入增加及已收檢查收入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1.5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600.0%，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匯兌收益1.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6百萬港元減少約42.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銷量下降帶動運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69.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償還其他借款及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減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適用稅率為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報告期內純利維持於約11.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所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權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權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精智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Fortune Corne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以前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林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利印刷有限公司(「**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8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鴻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782	128,476
銷售成本		<u>(59,547)</u>	<u>(87,707)</u>
毛利		29,235	40,769
其他收入	4	777	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15	(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3)	(6,572)
行政開支		(13,981)	(15,749)
上市開支		—	(13,587)
融資成本		<u>(371)</u>	<u>(1,333)</u>
除稅前溢利		13,372	4,178
稅項	6	<u>(2,342)</u>	<u>(3,632)</u>
期內溢利		11,030	5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70)</u>	<u>39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460</u>	<u>945</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1.10</u>	<u>0.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1,623)	18,240	16,617
期內溢利	—	—	—	—	546	546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99	—	3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9	546	945
同利印刷發行股份	12,290	—	—	—	—	12,290
集團重組之影響	(12,290)	—	12,290	—	—	—
已付股息	—	—	—	—	(2,000)	(2,000)
於2017年9月30日	—	—	12,290	(1,224)	16,786	27,852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期內溢利	—	—	—	—	11,030	11,03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570)	—	(3,5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70)	11,030	7,460
於2018年9月30日	10,000	43,645	12,290	(3,207)	27,093	89,82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已收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貨品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圖書產品	72,974	123,380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15,808	5,096
	88,782	128,476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76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9	28
檢查收入	—	421
雜項收入	482	272
	777	72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1,189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4	1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2	(93)
	<u>1,515</u>	<u>(71)</u>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1,693	2,99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20)
	<u>1,803</u>	<u>2,97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開支	539	657
	<u>2,342</u>	<u>3,632</u>

於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上述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同利印刷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合共2,000,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1,030	546
--------	-----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1,000,000	726,099
-----------	---------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已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釐定。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